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五

營伍

敢獄

軍令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各旗營挑補兵丁

一八旗披甲缺出於挑補時將所挑人名造冊送查旗御史與戶口原冊校對如有不符該御史即行參奏將承辦錯誤之造冊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該佐領等不將應補之人呈送該管大臣驗看私行頂替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仍將頂替之人革退

一將不應披甲之人錯行挑取披甲者該管佐

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公罪參領等罰俸一個月公罪領催折鞭責如係徇情挑取者將徇情之參領佐領降三級調用私罪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徇情而參領不知或佐領徇情而驍騎校領催不知或驍騎校領催徇情而佐領不知將失察之人仍照舊行挑取例處分其披甲人俱行革退

一八旗前鋒緣出該旗營如將騎射優嫻之人

隱匿不送揀選額

欽派大臣參奏將隱匿不送之該管大臣降一級調任 私罪

一各旗領催披甲出於本佐領下另戶甲兵閒散內挑取如無可挑取者會同護軍統領於本佐領下識字護軍內挑取如有不應挑取之人混行挑補者將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九個月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赴教場挑選官兵

一八旗官兵缺出該都統副都統等即按限定期前赴本旗教場或侍衛教場內公同商酌揀選挑取仍先知會查旗御史如有逾期或不往教場公同挑取者該御史即指名參奏

罰俸六個月 私罪

旗人捏名充補餘兵

一旗人捏名充當戶下步甲匠役及冒入民籍投充營兵該管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均罰俸一年公罪

挑送不到

一八旗甲兵閒散八等揀選拜唐阿等項差使如臨期遲誤不到者交該旗鞭六十（私罪）將派送揀選之員罰俸一年（公罪）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九個月（公罪）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

規避披甲

一披甲人尙堪効力揑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披甲者鞭一百私革退容隱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俱罰俸六個月私罪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傲慢乖張規避及擅離汛守者俱革職 私罪 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廢弛營伍該管大臣於題參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如到任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半年以上者革職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四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觀後效仍令該管大臣不時查看如不實心改悔即行題參至所屬營伍廢弛

而兼轄統轄官明知姑容者降三級調用私

罪失於查察不詳行揭參者降二級留任公

罪如該管大臣到任在三月以內者不能查

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虛懸城守

一武職因公事他出將城守事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之員不輪流傳與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並非緊要事件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交之員并濫調之上司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者將濫調之上司革職 私罪 屬員免議如不因差調自行貽誤城守者將本員革職提問 私罪

出征官兵擄掠良民子女及逃犯案

一出征官兵如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按律治罪其餘凱撤回營時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強行擄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係兵丁革退均按律治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 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有逃失良民子女聽行送發

者係官革職私罪兵丁責革領兵之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交該地方官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

一出征官兵有將逆犯家屬私自攜帶者係官革職私罪係兵丁革退均酌量從重治罪失察之領兵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一併從重治罪兼管官降二級調用公罪逆犯家屬定擬緣坐

一凡出征官兵所帶跟役有犯者均照兵丁一律辦理其家長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係兵丁折責領兵之專管官仍照例議處如領兵之專管官及家長能即時自行查出究辦均免其失察處分

出兵出差八等典買民人

一出征官兵典買人口如並未禀知帶兵官員詳查轉禀領兵大臣於經過地方私自典買者照不應重私罪律係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兵丁鞭八十 私罪 失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統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將典買人口追出入官 出差官兵私自典買人口即照此例議處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革職 私罪 係領催縱令生事者將領催照縱令生事之該管官例處分如係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方者其主係官照兵丁生事之專管官例處分係兵

丁照兵丁生事之領催例處分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將領罰俸九個月（公罪）該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降三級調用（私罪）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八旗兵丁奉派出征如在軍營行兇持刃殺傷人命者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兵大臣罰俸一年公罪

强委出征

一新披甲兵丁軍器未辦即强委伊出征者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私罪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責

雇民代役

一出征官兵不將家中舊有奴僕帶去雇民為跟役帶去者係官罰俸一個月私罪係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鞭三十私罪如家中本無奴僕雇民為跟役帶去及駐防雇民為跟役帶去者俱免罪

私用官人作跟役

一官員出差將伊名下甲兵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私行差往他處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至因私事擅行差遣以致所差甲兵在外滋事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旗員因公差遣帶去兵丁有患病事故私行留住該處不交明該管官先行回歸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兵丁違例私留

一蒙古佐領下兵丁護軍應留在京者留在外應留游牧地方者留在內支領錢糧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領催鞭一百私罪革去領催將給過軍器馬匹追回

一派往駐防之兵不行前往私留在京者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私罪失察之參領罰俸一年公罪其私留之披甲人鞭八十私罪革退

代替當差

一行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主前往者將伊主鞭一百 私罪 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 公罪

官兵習射

一八旗官兵演習步射之期該管大臣親往稽察校射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遇有進班事故令隨同辦事參領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及實有事故之人外有不到者係職官申飭記過兵丁鞭二十七私罪至三次者係職官罰俸一年私罪兵丁責革者該管大臣有徇庇官兵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官兵習射之期如該管大臣有不行親往演射者查旗御史即行參奏罰俸一個月

違期不到

一該管聚集之期不到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二個月私罪若官員監射步靶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私罪

大閱值年

一八旗護軍營兵丁於合操時有不整齊以致疏誤者將兵丁責處該管章京等降一級留任公罪護軍統領罰俸一年公罪

八旗合操

一每年秋季八旗合操各該旗營大臣官員內如有託故不到者即行查參罰俸一年私罪

盧溝橋演放礮位叅領等分別議敘議處

一八旗漢軍每年秋季將應出礮位奏請帶往盧溝橋演放每旗礮手若中不及額欠少一二出者將礮手責四十棍 公罪 少中三出以上者責八十棍 公罪 如能多中一出者賞銀一兩二出以上者賞銀二兩礮營叅領於所管礮位每礮俱少中一二出者記過一次年終叅領分內紀錄不准給予每礮俱少中三出以上者礮營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仍停陞

一年如每礮俱能多中一出者礮營叅領紀錄一次每礮俱多中二出以上者紀錄二次若中數僅能合式或並非全數多中少中毋庸議處議敘如未屆應演年分礮位誤行運出演放者將兵丁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公罪 照例鞭責礮營叅領降一級留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操演鎗礮

一八旗火器等營總該管大臣操演鎗礮如有施於遲誤不能整齊者將帶操章京罰俸一年公罪監操營長罰俸六個月公罪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八旗兵丁操鎗所放鉛子該旗派出官兵拾取如派出拾取人等不實力奉行或冺買添補者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放鷹擾民

一放鷹人役搶奪民物姦淫民婦者拏交刑部治罪其委爲頭目之該管官及委爲從之官係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如止於失察者將委爲頭目之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委爲從之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畋獵

一畋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旗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獸者馳獸覓箭畢即馳至圍場遲延落後鞭三十 私罪 該管官即時拔取箭杖者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將該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彼此盜獸鞭八十 私罪 捨棄柴草鞭八十 私罪 令賠還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盜鞍轡鞦韂等物鞭八十

一私罪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私罪失火鞭一百公罪畋獵規避鞭七十私罪越衆騎射擾亂圍場者係平人及平人委署之員鞭五十私罪係官將馬入官該管官之馬亦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三十公罪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鞭七十私罪係官罰俸九個月私罪凡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

縣者該管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在禁約地方敗獵者為首人鞭八十 私罪 為從者鞭五十 私罪 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 私罪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給與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與被射之貝子公仍照本爵各罰俸兩個月 公罪 如不因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若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個月 公罪 驗看射痕照

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亡例追銀給與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給與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除照常給銀外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射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罰俸一個月公罪馬死除罰俸外追馬照還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兎兒叉箭

頭係官革職 公罪 係平人鞭一百 公罪 射中
王貝勒等所騎馬匹鞭一百 公罪 免死折贖
射中貝子公等如傷重者處死僅傷皮肉鞭
一百 公罪 家產籍沒射中獸因中貝子公身
未傷者鞭一百 公罪 免死折贖射中馬匹者
鞭一百 公罪 若向王貝勒貝子公射箭箭落
十步內者係披甲者鞭五十 公罪 係閑散
號免罪如誤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傷
例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外鞭一百 公罪 射傷

皮肉者鞭七十　公罪　射中馬匹者鞭五十　公罪　如射傷馬匹兩家願講者免罪

一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鞭五十　私罪　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個月　公罪

一因行獵踩躪人田禾者係官罰俸一年　私罪　如係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議處平人鞭八十　私罪　戶部追銀給償地主

軍令

一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行起身者革職私罪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私罪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行起身者鞭一百私罪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私罪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遲誤者鞭一百私罪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為首人正法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私罪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禁令

國初所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出征大臣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兵丁不許搶掠平定之日論功陞賞者縱兵搶掠擄良爲賊及行殺戮者從重治罪如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私罪 賠還柴草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一康熙十九年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參領閒散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公罪 領戰之[illegible]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領催之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一康熙三十四年議定條約內開官兵跟役不得於所過地方苦累百姓蒙古擾害民間妻子搶奪馬匹什物踐踏田苗妄離本營潛入村落山谷强取什物違令者兵丁跟役[illegible]加懲治失察之家主係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係兵丁鞭六十 公罪 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該

管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降三級調用私罪領催鞭八十私罪凱旋之日凡有軍器不得賣與蒙古嚴行禁止如有違令私賣盔甲軍器者將私賣之人從重治罪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一乍浦滿洲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內有實心効力諳練船務者令該將軍等分別揀選四名五年期滿題請議敘如係捕盜兵丁准作外委千總如係舵工准作外委把總仍留伊等効力五年如果勤慎無誤俱給予把總職銜劄付再歷五年期滿無過准以把總即用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六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曠誤值班

看守

御門

禁門失察出入

禁地被竊

監工失察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門官失攔叩

闕

步軍校等失攔門

闕

旗員門

闕

行營儀制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驛路會哨不能消庯

遲誤途失服物

頂冒該班

交班不清

不撥更鑰

遺失鎖鑰

不佩腰刀

看守城門

失察越城

賊犯上城行竊

城上堆撥及各　該班官兵按期稽察

王府門職班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一紫禁城內輪值六大班之王公文武大臣無論

聖駕在宮

駕臨

圓明園及

巡幸各處務須晝夜該班遇有應奏之事即行具奏

倘有應奏不奏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有曠誤

夜班不到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恭遇

皇上在

圓明園

御門聽政及遇該衙門奏事必需前往者即豫期

班不得於奔夜擅開

禁門坐班前往卯有此等情形前俸一年　私罪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如有踰額多帶者罰

一年私罪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領帶護衛官員准令照舊隨帶外其餘
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于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文職
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概令于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爲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私出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失察之該

管家主罰俸六個月 公罪

朝會跟役擁擠

一凡壇廟祭祀聖駕出入并陞殿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衙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私罪）其主罰俸三個月（公罪）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

衝突擁擠者交該部杖六十私罪其主罰俸
一個月公罪至在
內執事人并大臣侍衛之跟役犯者俱各交與該
管大臣衙門治罪

朝賀約束閒散跟役

一凡遇

朝賀齊集之時看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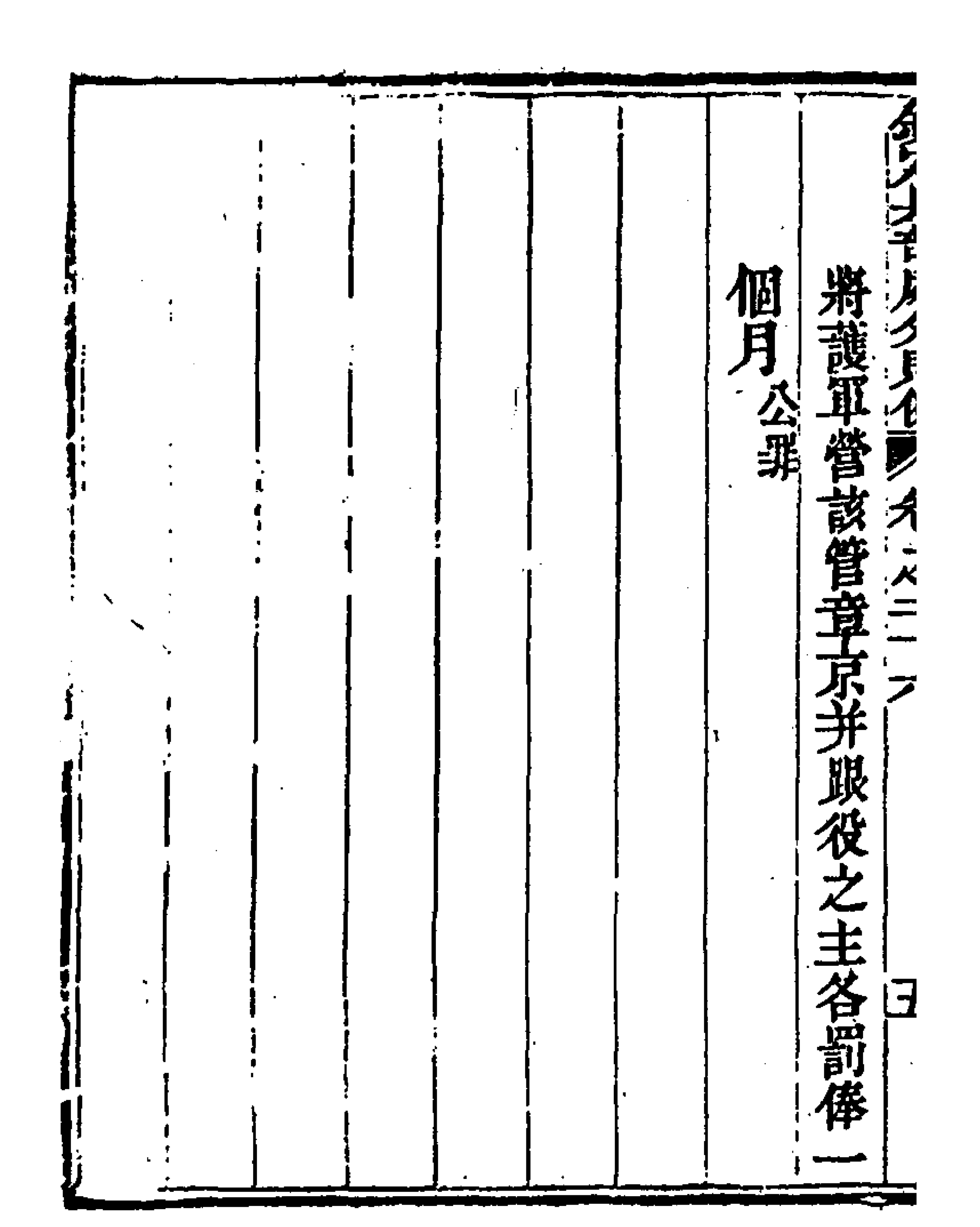
午門

端門

闕門各官不將閒雜書役人等攔阻聽其混行出入者查由何門出入將該門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至坐班行禮之時該旗派出護軍營護軍將官員跟役盡行逐出如有不行逐出者



將護軍營該管章京并跟役之主各罰俸一個月公罪

查議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一凡查勘

園亭禁地工程該大臣官員等私帶家人入內者

革職私罪

曠誤值班

一值守

御門

紫禁城

皇城大城曠班者俱革職私罪應巡查不曾巡查者降二級留任私罪若忽染重疾及父母有疾不及向該管官呈明者准其告知同班代行呈報概予免議如不告知同班代行呈報者仍照曠班例議處如遇父母之喪准其頒

議

看守

御門

一官兵看守

御門於門洞內排列正坐者係官降三級調用 私罪 係兵丁鞭八十 私罪 若飲酒睡臥者係官革職 私罪 係兵丁鞭一百 私罪

禁門失察出入

一

熙和門

協和門并

午門以外之各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

察之看守官罰俸一個月公罪兵丁鞭二十

公罪

中左門

中右門

後左門

後右門

協和門

熙和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

禁苑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察之看守

官罰俸一年公罪兵丁鞭五十公罪若係
乾清門
內左門
內右門并
禁苑內之
宮門如看守官失於巡查以致不應入之人擅入
者革職公罪
一看守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

午門

太和門

景運門

隆宗門

啟祥門

後左門之司鑰長護軍參領門筆帖式等如果守

護嚴謹並無過犯者一年期滿各准其紀錄

一次親軍校護軍校各賞銀七兩親軍護軍看牌護軍各賞銀六兩若有尋常記過歲底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察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該護軍統領即行參奏將門軍帖式親軍校護軍校等降二級調用公罪 司鑰長護軍參領等降一級調用公罪 兵丁責革護軍統領未經查出參奏降一級留任公罪 自行查出者免議

禁地被竊

一守護

園亭禁地官員並不嚴加巡守以致被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公罪領催鞭八十公罪兵丁鞭一百公罪如係尋常物件被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催兵丁照前例減等鞭責凡守護

行宮之官員兵丁疎失均照此例辦理

監工失察

一凡不應在內行走之人入內偷出飛金及

紫禁城內楠木槅扇上所釘紅銅頁等物未能處

察者守門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在內當

差應行走之人偷盜者守門官各罰俸一個

月 公罪 其做工匠役偷盜者監工官員各罰

俸六個月 公罪 如外旗人等及民人入內偷

盜者監工官員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紫禁城內各門值更兵丁如有在班誤更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兵丁照例鞭責

門官失躧門

闌

一有人進

御門門

闌者守門官失於查禁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班司鑰

長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校等失攔叩闕

一聖駕行幸地方有叩闕者該管步軍校失於攔阻罰俸六個月公罪步軍協尉罰俸兩個月公罪該汛步軍鞭八十公罪若人從儀仗中衝出叩闕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個月公罪如有代替校尉行走者鑾儀衛堂

官及所司專管官知情俱革職 私罪 司官知
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 公罪 堂司官
俱不知情失察者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
罰俸一年 公罪 冠軍使罰俸六個月 公罪 堂
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去
御路稍遠不在管轄官兵之內叩
閽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協尉罰俸一個
月 公罪 該汛步軍鞭四十 公罪

旗員印

闕

一官員乞求外用印

闕及遇

朔期印

闕者革職　私罪　代他人印

闕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

行營儀制

一恭遇

皇上巡幸出入

陛乘車轎之時黏竿處侍衛拜唐阿鑾儀衛章京應在豹尾槍之前隨從者准其在前行走外其餘備差侍衛章京拜唐阿等俱不准在前行走違者官員罰俸九個月私罪拜唐阿等罰錢糧九個月私罪所有豹尾槍以後大纛以前不許閒人行走該管大臣帶纛行走時率

領侍衛等留心查察違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其擅入之兵

弁家奴等笞五十私罪至管道大臣先期赴

該管段落督率所屬嚴禁人馬踐踏禾稼如

遇

皇后隨行應俟

皇后駕過後陸續在豹尾槍後扈從管束閒人違者

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扈從大臣官員除應在前站豫備差使之大

臣官員兵丁准其豫往前站外其前途並無
差使人員均應隨營按照指定地方支搭帳
房居住不准豫往前站如有任意豫往前站
及租住民房者一經查出大臣官員罰俸三
年 私罪 兵丁鞭八十 私罪
一扈從大臣官員均在卡倫門內支搭帳房居
住如有不按指定地方及在禾稼地內支搭
帳房並牧放馬匹者經管營官員查出將大
臣官員罰俸九個月 私罪 兵丁鞭五十 私罪

倘管營官員並不實力稽查經總理

行營大臣等查出將管營官員一併參處

一

行營茶膳房在網城之內

黃布城之旁距

內輟近該管大臣督率該章京等留心約束人役

稽察閒人出入倘有並非該處執事人役擅

行冒入網城者杖一百（私罪）其失察之茶膳

房章京等罰俸三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二

年 公罪 扈從之王公大臣官員之護衛官弁家奴等如有直進網城者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罰俸三年 公罪 護衛等罰俸二年私罪 兵丁罰錢糧二年 私罪 家奴鞭八十私罪

其各處進班之侍衛及

內廷進班各項人員鋪蓋飯盒等物俱令在二層白布城外自行攜入不許送至

黃布城外違者將本員革職 私罪 失察看守二層白布城門之官一併革職 公罪 聽從擅入之

人杖八十 私罪 此外

駐蹕行宮凡係侍衛所管各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
不准帶領護衛官弁家奴等隨入進班侍衛
官員鋪蓋飯盒均不准家奴民夫送進遞者
本員降二級調用 私罪 隨入之護衛等降一
級調用 私罪 家奴鞭五十 私罪 其護軍官兵
所管之門仍准照常隨入

一

行營宿衛地方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處章京奏蒙古事侍衛於

鑾駕駐蹕後令次日進班人員下門幫班人員代爲

坐班俟正班上門時幫班人員各散上晚門

時正班幫班之人俱令全到於應散時幫班

人員始准各散又

大門侍衛向係十八人該班總令有六七人常川在

門其餘輪替下門如正班人員無故終日不

到者革職私罪幫班人員無故不到者降三

級調用 私罪 到而宂散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總理

行營大臣及軍機大臣知而不奏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虎槍營官兵恭送

皇上諭

陵俱於先期前往磨山恭祭之日天氣較早尤應倍加

慎重應令在山路窩集之旁摘去槍帽排列

候謁祭禮成

聖駕回蹕仍令其在山內排列俟[illegible]安先散[illegible]

罰俸六個月私罪兵丁鞭四十私罪

一白布城外管聲音之帳房各門設長竿掛大燈籠二個遠近便於瞭望如管聲音之員將並非喧嘩之人妄拏送責者革職私罪兵丁鞭四十私罪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一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該管官失於管束實降

一級調用公罪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一恭遇

聖駕出入

蹕路由該管大臣等派員管轄毋許閒雜人等行走喧譁如疎於管轄致有行走喧譁者將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若致衝突擁擠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遲誤途次服物

一恭遇

聖駕行幸一應

御用服物派出經管之員臨時遲誤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如將應用人數少派者罰俸九個月私

罪

頂冒頂替

一兵丁撥班不親身前往私自覓披甲人代替者枷六十　私罪　其代替之人同罪失於查出之該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兩個月　公罪

一交班不清

一凡看守該班之處如有交班不清即行回去者各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革職者減一等降四級調用私罪倉庫等處曠班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一等罰俸一年私罪街道曠班應罰俸兩個月者減一等罰俸一個月私罪其接班之人因交班不清擅離汛守者減一等處分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革職者減二等降三級調用私罪倉庫等處曠班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二等罰俸九個月私罪街道曠班應罰俸兩個月者減二等免議

不接更籌

一看守

御門不接更籌傳遞者護軍鞭八十 私罪 該管護軍校罰俸一年 公罪 護軍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護軍統領未將收放更籌時刻明白曉諭以致失誤傳遞更籌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遺失鎖鑰

一守門官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公罪）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公罪）錯給鎖鑰者亦罰俸六個月（公罪）失誤關鎖殿門者革職（公罪）侍衛班領及該班侍衛均罰俸一年（公罪）如遇

皇上陞殿及

駕臨地方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月（公罪）該班之司鑰護軍參領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公罪　其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一年公罪　護軍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不佩腰刀

一應佩腰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

朝會及行走之處不佩腰刀者係官罰俸一個月

私罪

兵丁鞭二十

私罪

看守城門

一看守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私罪家僕鞭八十私罪如容留閒雜人等近門歇宿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六個月私罪若縱容閒雜人近門烤火燒損城門者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革職私罪領催兵丁交刑部治罪若將蓄髮僧人失於查拏放入城內者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一個

月公罪領催兵丁鞭四十公罪若蓄髮僧人入城樓止該汎步軍校拏獲者免議如被旁人拏獲者將該汎步軍校罰俸一個月公罪

失察越城

一有人越京城者查明越城處所或係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所轄或係馬道柵欄該班步軍校所轄與城上堆撥該班之章京等各降三級調用 公罪 越而未過者各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外省駐防之城門係旗員管轄者遇有越城之事將該管官照京城例各減一等處分至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拏獲者該管官俱免議

賊犯上城行竊

一京城各門如不實力稽查致有賊犯上城行竊者將值班城門吏門千總并城上值班章京等俱一案各罰俸一年　公罪　城門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城上堆撥 係各旗該班値兵按期稽察

一城上輪應該班官兵命各旗都統副都統參領等每月分次巡查並交步軍統領按月查明彙奏以憑稽考如有私行雇替並不親身到班查出參奏專管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兵丁鞭六十 私罪 該管大臣罰俸兩個月 公罪 如該管之都統副都統參領等有三次疏誤不到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並有軍器不全者專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七十 私罪 該

管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軍務照數分賠

一看守各館官兵該管大臣官員不時稽察如

有曠班者查出參奏係職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係兵丁鞭五十　私罪

王府門曠班

一凡看守王府門武官如有事故誤不交與接班之人曠班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一看守王府門武官未能加意固守以致迯疏縱人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 公罪